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6,398,440.05	5,378,308,516.37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853,878.11	469,544,886.20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657,216.82	460,726,002.76	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795,606.52	1,043,028,242.95	-4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	0.589	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4	0.589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7.14%	增加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68,488,583.00	13,265,856,724.52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24,059,366.59	6,424,414,343.69	7.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9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9,22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463,408.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6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4,10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46.56	
合计	13,196,661.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36%，主要系报告期末与利率挂钩的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66.32%，主要系报告期末已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55.57%，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2.40%，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77.87%，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较同期减少和人民币汇率波动使汇兑收益较同期减少共同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6.73%，主要系报告期可转让大额存单投资额增加使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84.73%，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金额小于去年同期降幅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39.82%，主要系报告期呆滞产品周转改善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4.03%，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45.71%，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可转让大额存单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2.44%，主要系去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到期支付短期借款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5.66%，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境外法人	83.19%	666,681,9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9%	40,828,28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6%	9,330,35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084,514	0	不适用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856,41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191,176	0	不适用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2,705,156	0	质押	1,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2,622,29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0.31%	2,518,22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500,00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人民币普通股	666,681,9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28,284	人民币普通股	40,828,28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330,354	人民币普通股	9,330,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4,514	人民币普通股	6,084,5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6,412	人民币普通股	5,856,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1,176	人民币普通股	3,191,17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5,156	人民币普通股	2,705,1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2,295	人民币普通股	2,622,29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2,518,223	人民币普通股	2,518,2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属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属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4,6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5,327,218.52	2,480,007,318.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473,086.11	281,234,235.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3,423.42	4,036,734.84
应收账款	2,601,830,344.83	2,690,049,028.80
应收款项融资	345,196,505.17	368,776,534.93
预付款项	274,477,766.66	272,876,02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42,960.14	94,546,92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5,797,283.64	2,565,958,108.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4,452,989.04	1,558,446,438.34
其他流动资产	277,552,862.06	287,995,915.36
流动资产合计	10,543,364,439.59	10,603,927,26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40,326,630.13	279,210,191.78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15,856.08	60,739,38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1,827,866.34	1,265,771,512.34
在建工程	13,624,367.41	13,026,97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780,299.72	226,926,299.47
无形资产	401,388,602.75	408,007,646.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360,520.98	408,247,44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124,143.41	2,661,929,463.76
资产总计	13,168,488,583.00	13,265,856,72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7,850,000.00	1,282,200,000.00
应付账款	3,114,889,781.19	3,161,736,072.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4,106,435.58	1,088,405,13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866,233.55	357,563,855.07
应交税费	163,752,411.41	284,299,883.91
其他应付款	128,360,971.93	135,584,472.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46,383.63	41,987,421.60
其他流动负债	145,198,987.21	172,075,402.77
流动负债合计	5,912,971,204.50	6,523,852,248.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198,486.07	188,428,980.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868,070.22	39,199,438.59
预计负债	63,250,502.23	52,848,734.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317,058.52	280,477,153.14
负债合计	6,209,288,263.02	6,804,329,401.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1,359,733.00	801,359,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612,078.62	191,294,609.67
减：库存股	233,919,830.25	234,497,705.25
其他综合收益	-31,326,934.56	-28,222,735.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492,653.92	294,492,65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6,841,665.86	5,399,987,7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4,059,366.59	6,424,414,343.69
少数股东权益	35,140,953.39	37,112,97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9,200,319.98	6,461,527,32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8,488,583.00	13,265,856,724.52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86,398,440.05	5,378,308,516.37
其中：营业收入	5,786,398,440.05	5,378,308,51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08,528,675.11	4,837,078,485.66
其中：营业成本	4,403,076,517.07	4,097,818,844.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192,576.65	27,704,709.18
销售费用	581,085,723.90	555,690,316.35
管理费用	93,350,398.47	92,161,603.68
研发费用	102,604,274.18	94,344,363.29
财务费用	-6,780,815.16	-30,641,350.93
其中：利息费用	2,922,322.89	2,970,428.68
利息收入	8,260,833.24	27,362,396.46
加：其他收益	23,511,143.02	18,460,85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1,895.25	8,474,11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337.34	-368,68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850.87	446,885.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1,322.67	18,480,54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003.74	-2,272,82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47.48	-1,118,20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460,133.01	583,701,406.52
加：营业外收入	1,260,658.34	1,033,238.23
减：营业外支出	1,116,138.88	619,00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604,652.47	584,115,635.85
减：所得税费用	124,391,890.51	114,323,94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212,761.96	469,791,694.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212,761.96	469,791,694.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853,878.11	469,544,886.20
2.少数股东损益	-1,641,116.15	246,80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5,109.21	-5,847,472.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199.16	-5,806,390.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4,199.16	-5,806,390.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4,199.16	-5,806,390.9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10.05	-41,081.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777,652.75	463,944,22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749,678.95	463,738,49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2,026.20	205,726.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4	0.5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4	0.5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9,201,270.26	5,262,083,38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28,486.27	117,114,31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92,859.90	24,609,4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222,616.43	5,403,807,17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0,993,327.41	2,639,812,02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97,737.87	581,917,4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785,192.34	433,433,08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50,752.29	705,616,3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427,009.91	4,360,778,9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95,606.52	1,043,028,24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74,850.84	22,270,69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802,000.00	3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76,850.84	332,270,69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5,578.16	27,344,85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19,181.99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424,760.15	127,344,8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47,909.31	204,925,84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2,323.58	15,915,9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2,323.58	215,915,92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2,323.58	-215,915,92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655.97	2,592,53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11,282.34	1,034,630,69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118,972.78	1,405,752,93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107,690.44	2,440,383,627.1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Catherine CHAUVINC女士增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Zhen HUANG女士、Catherine CHAUVINC女士和Rachel PAGET女士增补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Zhen HUANG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陈俊先生、Catherine CHAUVINC女士和Olivier CASANOVA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俊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Zhen HUANG女士、Catherine CHAUVINC女士和Rachel PAGET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Zhen HUANG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召集。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二）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1人，代表股份314,426,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7,643,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4人，代表股份186,783,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62,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4人，代表股份200,74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79%。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34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3%；

反对84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2%；

弃权2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表决结果：纪纲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6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3%；

反对1,08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弃权2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85,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2%；

反对1,08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8%；

弃权2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23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3%；

反对948,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6%；

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558,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4%；

反对948,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

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占荔荔律师、李诗梦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学禹		施强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	
传真	0572-6091252		0572-6091252	
电话	0572-6202656		0572-6202656	
电子信箱	ir@zj-runyang.com		ir@zj-runy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IXPE产品是一种无毒环保、绿色健康的材料，其物理性能优异，具有无毒、无味、减震、降噪、隔热、耐腐蚀、抗菌、防水、手感舒适、光滑整洁等多种优良特性，可作为高性能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行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行业内领先的IXPE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技术沉淀与品质优势，已构建起"研发—生产—认证—市场"全链条体系，竞争优势凸显。公司专注于无毒环保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主要产品应用于绿色健康生活中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通过国内大型PVC塑料地板制造企业，进入全球排名前列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HomeDepot(世界500强企业)的供应体系。

公司不仅注重研发和创新，更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把控。公司已顺利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IXPE产品也通过了国际知名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Intertek的严格检测，包括甲醛、VOC及其他有害物质的检测。经过大型厂商的长期验证，公司的IXPE产品质量和性能已达到中国、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要求，是该应用领域品牌知名度高的领军企业。

与此同时，公司推出GFOAM(固特棉)、气柱袋等产品，延伸公司产品成长曲线，扩大公司产品品类，以满足母婴、新能源缓冲泡棉和塑料包装等下游客户的高端化和功能化的需求，为其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生产与制造解决方案。公司秉持着持续创新的理念，将继续加大在新领域产品的研发力度，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以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的高标准需求。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持续推动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十四五规划的相关政策，明确了行业自主创新、绿色环保、向高端迈进的发展方向，高性能环保新材料行业是国家大力鼓励和发展的行业，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保持平稳增长。

2、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的转化

研发创新是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支点。公司始终以技术引领为导向，系统性开展关键材料突破、工艺迭代升级及场景应用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壁垒与解决方案附加值，实现从技术储备到市场价值的精准转化，为公司在产业链竞争中构筑差异化护城河。

3、积极拓展新领域，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基于IXPE材料领域的战略纵深优势，公司积极布局汽车、电子行业等赛道。在母婴赛道，通过材料创新与科技技术融合，打造首款智能点读爬爬垫产品，推动传统婴童用品向智慧育儿解决方案跃迁，形成高附加值产品生态。公司在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了"精准打击+快速复制"的敏捷迭代运营策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35,138,073.02	1,319,546,773.79	1.18%	1,360,235,4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3,535,925.26	1,168,456,766.29	0.43%	1,133,931,824.9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06,546,419.03	359,264,795.26	13.16%	389,704,5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8,507.36	42,053,700.29	-39.51%	33,466,16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12,136.34	39,704,712.65	-37.00%	25,692,6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848.67	24,705,998.57	53.95%	79,495,44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2	-40.4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2	-40.4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64%	-1.46%	2.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712,720.69	104,658,894.26	88,243,647.54	117,931,1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1,190.82	6,586,749.09	-1,003,843.92	6,474,4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8,346.44	6,093,861.65	-919,659.57	6,689,5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571.14	-4,646,082.91	20,285,122.09	17,147,238.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镤	境内自然人	41.16%	41,163,754.00	30,872,815.00	不适用	0.00
费晓锋	境内自然人	7.23%	7,233,257.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456,864.00	0.00	不适用	0.00
童晓玲	境内自然人	4.21%	4,209,869.00	3,157,402.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领乘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	3,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子阳	境内自然人	1.15%	1,149,557.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宝珍	境内自然人	1.02%	1,0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爽	境内自然人	0.91%	90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史文超	境内自然人	0.90%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祥意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意扬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82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镤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张镤女士和公司董事长杨庆锋先生，且两人为夫妻关系；（2）董事童晓玲女士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光海先生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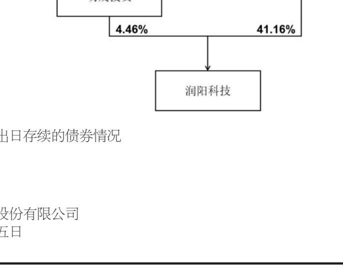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